

#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特此决议。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希琴、余伟平、钟明强

2025年11月18日